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江至欣

涂雲傑

被告 陳志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572元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向原告申請使用所發行之信用卡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30,000元整，並擎給信用卡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，至112年12月17日止使用上開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經原告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31,563元(含本金28,572元、費用1,200元，違約金500元、至112年12月17日止利息1291元)等情，有華南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華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